

【八打灵再也 12 日讯】自称因帮补家庭及筹集学费，被误导贩运大批 MDMA 幻乐丸到雅加达途中被捕的新加坡女子，必须入狱 4 个月面壁思过及罚款 1 万零吉，如无法缴款将以 12 个月监禁代替。

21 岁的杨金红（译音）被喻为我国法律严惩贩运幻乐丸最幸运的外国公民，因为，她 5 月 16 日在梳邦机场被捕时，大马政府还没有正式将幻乐丸列为危险毒品。

随后效尤的 26 岁大马籍女子，两日前被援引危险毒品法令第 39(B) 指控于同年 8 月 28 日在同一机场贩运几乎相等数量的幻乐丸，一旦罪成，她将面对强制性死刑的对付。此案订于 10 月 16 日在灵市推事庭开庭。

今日，此间推事庭女推事郑丽丽（译音）在居住新加坡牙笼路的被告通过通译员重复承认有罪后，宣布 15 分钟推堂慎研，复庭时宣判上述。

是项宣判，不但出乎被告的意料，她的辩护律师冯吉祥也感到意外，并于下午向法庭申请暂缓执行刑期，表示要提出紧急上诉。

面貌娇美的女被告，今晨一袭灰色衣裙上庭，她闻判后脸色凝重，她被女警铐上手铐后呆坐一角。离开法庭前让律师助理为她戴上太阳眼镜，避免庐山面貌被楼下等候的记者群摄入镜头。

女推事下判时强调，虽然法

未列入危险毒品前贩运幻乐丸

狮城女子监 4 月罚万元

庭考虑到被告的年纪、首次犯罪、破碎家庭背景及她自愿认罪，但为了顾及公众利益及起阻慑作用，法庭不得不严惩治罪。

被告的刑期由下判日算起。

较早时，主控官拿莱三美高级警长要求法庭顾及公众利益，必须让被告在狱中服刑思过，因



狮城女子杨金红承认携毒过关后，被判入狱 4 个月思过。

为，这种刑事案件举国关注。

他形容，被告是我国惩罚贩运幻乐丸迷幻药最幸运的一位，因为，自她被捕后，大马政府才将有关毒品列为危险毒品。反观被告因在这之前犯罪，当局只援引 1952 年危险毒品法令第 12(3) 条文对付。

这条文的最高刑罚罚款不超过 2 万零吉或最高 5 年徒刑或两者兼施。

被告律师求情时说，被告的父母已经离婚，母亲替人洗衣过活。被告有 1 位不幸瘫痪的 30 岁的姐姐和 15 岁求学中的弟弟。

她中学的学业出众，并获准进入加拿大学院深造，由于家境迟迟无法成行。

她于是数月前行举行的 21 岁生日舞会中，认识 1 名中年男子。过后两情相悦成为情侣。俩人过后到吉隆坡游玩，并续程到雅加达途中在机场被截捕。

律师表示，这名男子答应一旦药丸过关，将付出酬劳资助她及家庭。她也不清楚药丸属于违禁毒品。

尽管如此，被告的男友虽然也一样携毒，但顺利过关，她却失手被擒。

被告承认于今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45 分，在苏丹阿都阿兹机场第一终站候机室，非法拥有 3 千 970 粒 MDMA 幻乐丸。

案情指出，机场保安人员当天在被告经过金属扫描站时，因为感应器不停作响而被令搜身。

女保安员在她左右两腰发现两包以报纸缠住的药丸后，指示她到搜身室彻底检验，保安人员继在她的腹部发现另两包药丸。

经过化学检验，发现 4 包塑胶袋藏有 3 千 970 粒，共重 241.4 克幻乐丸。